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09559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2pb0c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697842338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鹏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域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域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刘延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永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51784	张永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		
项目代码	2207-650109-07-03-317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域来	联系方式	180828866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		
地理坐标	（ 87 度 44 分 7.131 秒， 43 度 59 分 17.51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2.00	环保投资（万元）	9.30
环保投资占比（%）	11.3	施工工期（月）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00m^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乌政办〔2008〕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 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 18 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 园区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根据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 号）、《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 号）及《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内容，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主要发展方向即主要发展方向为石油、天然气、煤化工产业；氯碱化工产业；精细化工、新型建材、管材业等，在发展以上产业的同时，可以考虑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普通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设施制造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表仪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等的进入，但要进行控制。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规划。

2.项目与《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方式控制噪声影响；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环保设施完善，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_2、NO_X，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保设施完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进入的产业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不属于水泥企业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运营期颗粒物、SO_2、NO_X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严格控制限制类，不为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修订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项目与《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1-2。

表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	符合

	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进入的产业，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等设施），应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确保入园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要求	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集中供热与集中供气等设施）均已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2207-650109-07-03-317218；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进行报批；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绝不开工建设	符合
		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_2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不为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颗粒物、SO_2、NO_X。	符合

	市分配的指标内		
规划方案实施过程可能存在目前难以预见或尚未清楚的潜在生态影响与环境问题。在规划方案实施、工业园区建设中应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按照规划跟踪评价计划，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不断深化认识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项目运营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已于2019年开展跟踪评价且取得批复文件：《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	符合

4.项目与《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性分析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性见下表1-3。

表1-3 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企业2019年底落实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运营期不涉及有机废气。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园区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应按照《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污染物的两倍量替代，采取有效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及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及NO_X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	符合

			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SO_2及NO_X落实两倍量替代	
		要求园区化工、电镀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的企业应对厂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不得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不属于化工、电镀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产排的企业；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	符合
		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园区企业须采取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事故池、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网）等区域防渗，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锅炉房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排查风险，杜绝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地下水	符合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区。入园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园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不属于园区规划中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企业严格执行入园的“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	符合

		护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控园区储运中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已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等应急设施和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习。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1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8 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2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同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无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范围内，满足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 **2.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及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及NO_X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1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本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及风机，采取基础减震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上述措施能确保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影响降到最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2.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2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 号）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无新增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2.2环境质量底线** 乌鲁木齐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流量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乌鲁木齐河、水磨河、柴窝堡湖最小生态流量、水面面积及湿地面积逐步恢复。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铺开，各流域生态功能保持不退化。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及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器及风机，采取基础减震与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2.2.3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要求：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用电均依托园区现有基础设施，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建设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相关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乌鲁木齐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结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附录3中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相关要求，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01092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型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附图 6。与其符合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 1．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2）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 （1.3）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 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1.4）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	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 2.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 （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	1.本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 及 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 及 NO_X 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入园颗粒物、SO_2 及 NO_X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 2.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不属于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3.本项目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	符合

		（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	1.本项目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废导热油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处理。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符合

	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本项目不建燃煤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及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及NO_X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很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相关要求。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

	“深入推进“乌—昌—石”“奎—独—乌”和伊宁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快推进“乌—昌—石”区域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下简称“VOCs”)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属于“乌—昌—石”区域，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属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 及 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 及 NO_X 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

	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入园颗粒物、SO_2及NO_X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5.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内容：“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严把新锅炉市场准入关。按照《燃气锅炉烟气再循环降氮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燃气锅炉降氮升级改造，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新建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提升新建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效率。落实燃煤锅炉清单制度，持续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处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范围内，项目为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_2及NO_X，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及NO_X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1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

	规划》相关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规定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使用先进的工艺设备，不属于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 及 NO_X 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全过程不用水，无废水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7.与《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内容："鼓

	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天然气、太阳能、风能、电能、沼气等清洁能源；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公益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本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自治区和本市规定的标准，并符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设计、施工、投入使用；本项目按照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 及 NO_X 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相关内容：

	“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运营期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O_2 及 NO_X 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 号）中相关要求。 **9.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锅炉为导热油锅炉，使用的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燃气管道运输，因此，应设置燃气报警器，防止天然气泄漏。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7°44′7.131″，北纬：43°59′17.519″，本项目厂界外东侧为新疆宝泰启程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远景东路，北侧为石化南路，南侧为云峰源市场，厂界内东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界，北侧为热镀锌板带生产线，南侧为酸洗废液综合利用车间，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3。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为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供气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地理位置优越，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南侧 294m 处为云峰源市场，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关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云峰源市场不在项目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由于厂区东侧酸洗生产线距离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较远，不利于废酸处置，且废酸运输过程中可能存在泄露风险，因此将此条酸洗生产线搬迁至厂区西侧封闭厂房内，位于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旁，便于废酸处置。搬迁后的酸洗生产线无供热设施，故本项目建设完毕后用于此条酸洗生产线。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增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用于酸洗生产线，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已建锅炉房内安装 1 台三吨导热油锅炉，用于酸洗生产线	锅炉房已建，仅设备安装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	/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热工程	本次新建 1 台三吨导热油锅炉提供	新建
	排水工程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故不排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故不排水	/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减震设施、房屋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废导热油依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 15m^2，定期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依托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天然气锅炉	YQW-2000Q	台	1
2	低氮燃烧器	/	台	1
3	烟气再循环	/	套	1

3.主要原辅料消耗

根据企业资料，本项目锅炉燃料为天然气，来源为鑫泰燃气，年用量 60 万 Nm^3/a，年供热时间为 300 天（7200h）。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1	天然气	万 Nm^3/a	60	鑫泰燃气（管道）
2	导热油	t/5 年	3	外购

本项目天然气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见表 2-4。

表 2-4　　天然气成分及理化性质分析表

标识	中文名：天然气（甲烷）	英文名：naturalgas	
	分子式：CH_4	分子量	UN 编号：1971
	危险性类别第 2.1 类易燃气体	CAS 号：8006-14-2	危规号：21007
理化性质	主要用途：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他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溶解性：溶于水	
	沸点/℃-160	相对密度：（水=1）约 0.45（液化）	
	熔点/℃-182.5	燃烧热值（KJ/mol）：803	
	临界温度/℃：-82.6	临界压力/Mpa：4.62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CO_2CO	
	闪电/℃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甲	
	爆炸极限 5%~14%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482~632	稳定性：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0.71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最小点火能（MJ）0.28	燃烧温度（℃）：2020	
	危险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使用灭火器种类为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天然气的毒性因其化学组成的不同而异。以甲烷为主者仅起窒息作用；如含有硫化氢等气体时，则毒性依其含量而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所引起的中毒表现也有所不同，可表现为甲烷中毒、硫化氢中毒，或两者的混合中毒。原料天然气中含硫化物，对呼吸道和肺泡有较强的刺激性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健康危害急性中毒时，可有头晕、头痛、呕吐、乏力甚至昏迷。病程中尚可出现精神症状，步态不稳，昏迷过程久者，醒后可有运动性失语及偏瘫。长期接触天然气者，可出现神经衰弱综合征。		
急救	吸入脱离有毒环境，至空气新鲜处，给氧，对症治疗。注意防治脑水肿。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佩戴供气式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服：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必要时戴防护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泄漏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漏气容器不能再使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运	易燃压缩气体，由园区燃气管网供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见表 2-5。

表 2-5　　天然气气质分析报告

分析项目	烃类%（体积）	分析项目	非烃类%（体积）
甲烷 Mol%	90.7681	氮气 Mol%	1.7452
乙烷 Mol%	5.7799	二氧化碳 Mol%	0.4215
丙烷 Mol%	1.0352	氢气 Mol%	
异丁烷 Mol%	0.0880	一氧化碳 Mol%	
正丁烷 Mol%	0.0965	氦气 Mol%	
异戊烷 Mol%	0.0171		
正戊烷 Mol%	0.0151		
己烷 Mol%	0.0333		
硫化氢（mg/m^3）		1.0703	
总硫（以硫计）（mg/m^3）		15.1600	
水露点（℃）		-16.3100	
烃露点（℃）		-12.4000	
相对密度		0.6084	
高位发热值（MJ/m^3）		38.7522	
低位发热值（MJ/m^3）		34.9864	
备注		气质满足 GB17820-2018《天然气》技术指标要求	

4.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员工，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4.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4.3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本次新建的 1 台三吨导热油锅炉提供。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锅炉运行时间：每年运行 300 天，每天 24h，共计 7200h。

6.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总平面设计中，根据地区特点及工艺流程等要求，结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及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规定及相关要求。按照联合集中，紧凑合理，留有发展用地的原则进行布置。从项目平面布置分析，本项目总图布置充分考虑了当地的气象条件，紧密结

<table>
<tr><td></td><td>合了生产流程，因地制宜，使设施紧凑布置；考虑了公用工程的配套便利性，总图布置设计规整紧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td></tr>
<tr><td>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td><td>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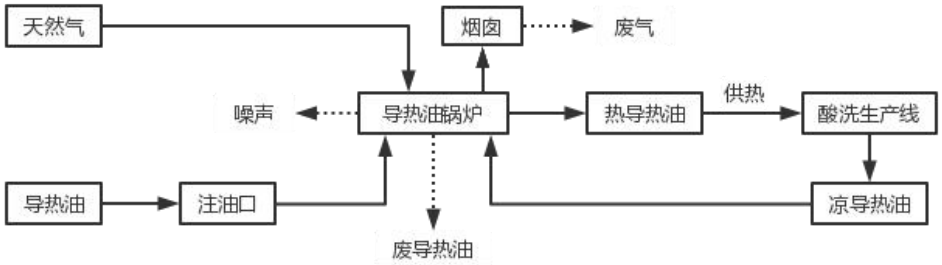

图 2.1-1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说明：

燃气导热油炉是以天然气为燃料，由天然气燃烧器供应热量，导热油为热载体。利用循环泵强制导热油进行液相循环，将热量传递给一个或多种用热设备，经用热设备卸载后，重新通过循环泵，回到炉内加热，再汲取热量，传递给用热设备，如此周而复始，实现热量的连续传递，使被加热物体温度上升，达到加热的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燃烧系统

天然气经管道引入调压柜计量调压后，再经过总关断阀、自力式压力调节阀后经流量计计量天然气的流量，进入天然气母管分支管道输送至炉前，再经燃烧器送入炉膛燃烧，天然气燃烧所需要的空气由燃烧系统供给。燃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配备烟气再循环系统将一部分烟气与送风混合后送入炉内，通过降低燃烧温度和氧气浓度，减少氮氧化物产生。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锅炉采暖系统

锅炉加热导热油，导热油通过导热油管道进行热交换，换热之后的再次传送回进行加热。

</td></tr>
</table>

产污环节：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2	噪声	燃烧器、风机噪声	等效声级
3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原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米泉市会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热轧带钢、高频焊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6年2月5日获得原米泉市环境保护局《对米泉市会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热轧带钢、高频焊管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米环管〔2006〕审04号），并取得原米东区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环验〔2010〕70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了《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1月7日取得了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1〕1号），并于2015年12月10日取得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乌环验〔2015〕228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t/a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t/a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19号），2023年2月14日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6万t/a热镀锌

钢管煤改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8月5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239号），2020年12月6日原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35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8月20日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0〕148号），2021年3月20日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速路护栏板及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速路护栏板及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20〕59号），该项目目前尚未进行建设。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已签订转让协议，将位于石化南路2444号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环评手续转让给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神州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

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4697842338G002P)，有效期至2027年5月23日。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建设单位有人员专职负责相关环境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环保档案、制定有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应急预案基本情况

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乌鲁木齐市环境应急中心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21-022-L。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5.1原有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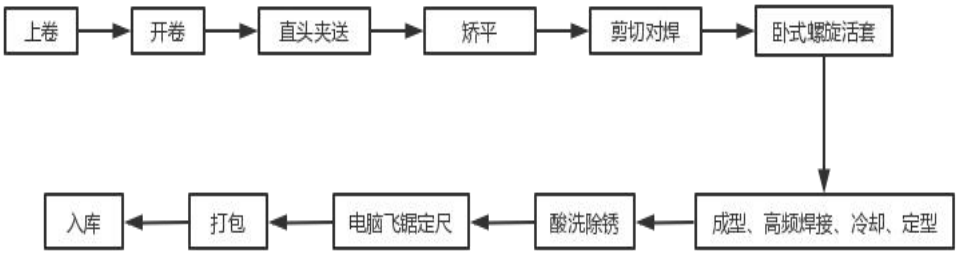

图 2.5-1　　高频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开卷机将开卷后的带钢带卷拉出，通过直头机送至矫平机，由矫平机对带钢的带头和带尾两部分进行校正操作，并驱动带钢运行至剪切对焊机，随后，剪切对焊机对带钢头尾不规则的部分进行剪切和对焊后送进卧式螺旋活套。卧式螺旋活套主要控制和调节送料的转速与速度。带钢被卧式螺旋活套送到成型定径机。成型定径机采用辊式成形原理，采用感应焊的加热方式，把一定规格的带钢喂入机器。通过成型辊使带钢卷曲成管坯，然后利用高频电流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电流高度集中于管边焊合面上，使管边很快加热到焊接温度，并完成焊接，再经冷却、定径和粗矫直可成为所需规格的钢管。最后包装入库。

5.2原有热镀锌钢管生产工艺流程

热镀锌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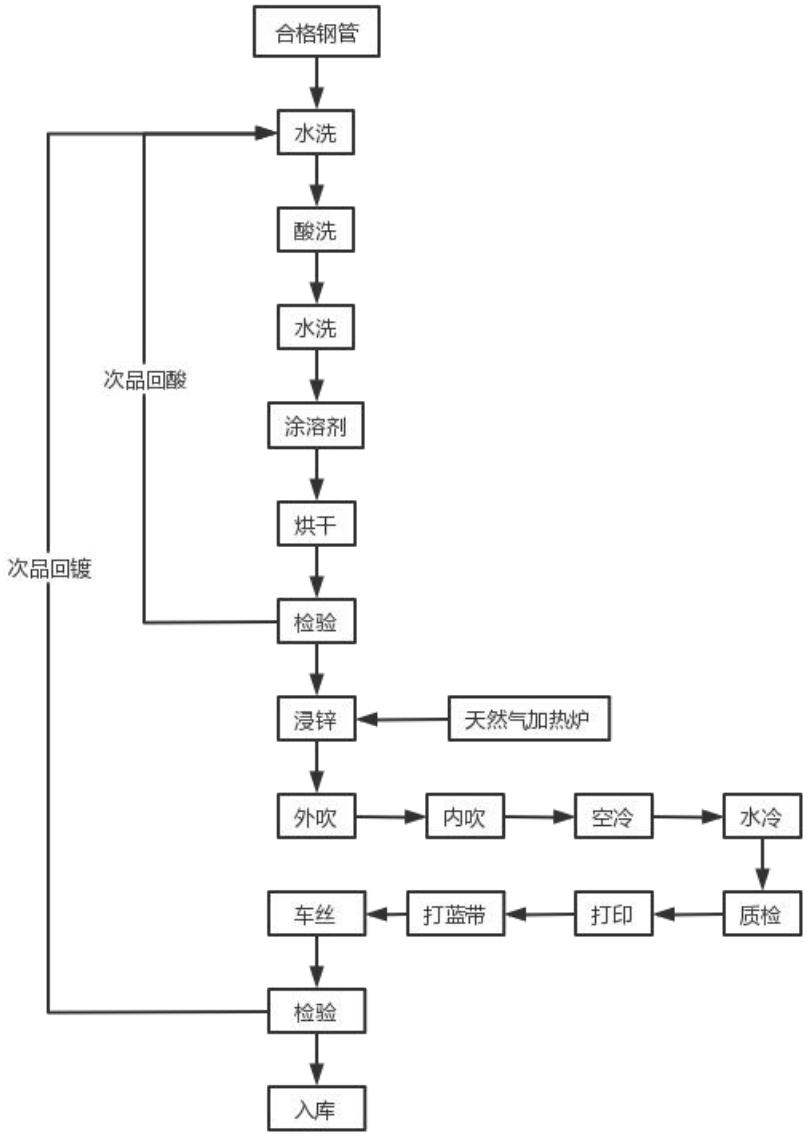

图 2.5-2　　热镀锌钢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本项目采用了较为成熟可靠的干法热镀锌工艺，钢管需要依次经过四个工序：表面预处理工序、热镀锌工序、镀后处理工序以及后加工工序。在钢管热镀锌之前，首先对高频焊管项目生产的钢管进行表面预处理。表面预处理工段包括水洗、酸洗、水洗、助渡剂处理及烘干工序，旨在去除钢管表面的金属屑、粉尘、铁锈、铁盐等杂质及氧化铁皮保证钢管表面在浸锌前保持清洁。镀锌工艺段包括钢管的热浸锌处理。镀后处理工艺段包括钢管浸锌离开锌锅后至冷却到室温的工艺过程，即包括钢管在外吹喷、内吹喷

后的水冷、空冷等工序。后加工工艺段是指钢管热浸镀锌后的质检、打印、打蓝带、车丝包装工序。

5.3原有热镀锌板带生产工艺流程

热镀锌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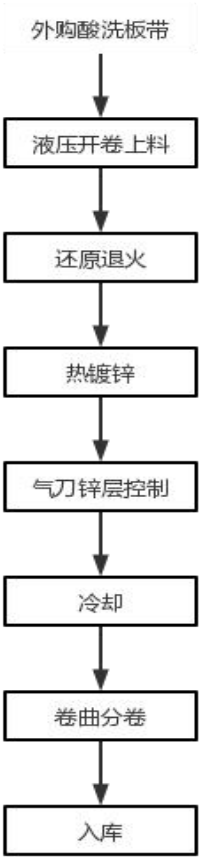

图 2.5-3　　热镀锌板带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退火：退火是将工件加热到预定温度，保温一定的时间后缓慢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退火的目的在于：①改善或消除钢铁在铸造、锻压、轧制和焊变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种组织缺陷以及残余应力，防止工件变形、开裂；②软化工件以便进行切削加工；③细化晶粒，改善组织以提高工件的机械性能；④为最终热处理做好组织准备。本项目外购的经酸洗后的钢材原料运送至镀锌车间经还原退火加热炉加热至 800℃左右准备进入镀锌。

（2）热镀锌：将钢材卷板用行车慢慢浸入锌锅锌液中，锌锅采用电加

热，锌锅装着温度在 445℃~470℃之间的熔融锌。要控制好锌液温度、浸锌时间及工件从锌液中移出的速度。温度过低，锌液流动性差：温度高，锌液流动性好，锌液易脱离工件，减少流挂及皱皮现象发生，附着力强，镀层薄，外观好，生产率高；但温度过高，工件及锌锅铁损严重，产生大量锌渣，影响浸锌层质量，锌耗大，甚至无法施镀。不同温度，要求同样的厚度时，高温浸镀所需时间长。一般厂家为了防止工件高温变形及减少由于铁损造成锌渣，都采用 450℃~470℃，0.5min~1.5min,有些工厂对大工件及铸铁件采用较高温度，但要避开铁损高峰的温度范围。

（3）气刀锌层控制：镀后对工件利用气刀去除表面余锌及锌瘤，根据要求可调整气刀刀口大小。通过压力为 0.7MPa 的压缩空气，吹去钢材卷板表面上多余的锌层，使工件表面光滑、均匀、美观。吹下的锌呈片状通过辊道返回锌锅再利用。

（4）冷却：采用自然冷却方式。

本项目外购经酸洗后的板卷作为原材料，不设置酸洗工序，板带经镀锌锅镀锌之后经自然冷却成卷外运，不设置钝化工序。

5.4 原有酸洗废液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

酸洗废液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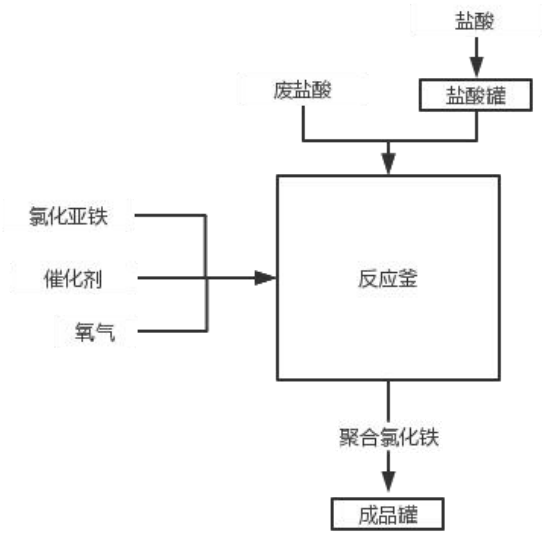

图 2.5-4　　酸洗废液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本项目将废酸从废酸池中泵入罐车，再泵入原料罐中；氯化亚铁放入搅拌罐中搅拌溶解：催化剂在桶中溶解。废酸中转过程、盐酸储罐在装卸物料过程及物料储存期间会产生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将废酸、盐酸和溶解好的氯化亚铁泵入反应釜内，并加入已配好的氯酸钠溶液，通入氧气，进行反应。通过控制氧气进入速度保持反应釜内压力，此过程为密封反应。需反应2个小时，反应过程温度在50-75℃。本项目反应为放热反应，反应釜温度依靠反应放热和反应速度控制。待反应结束后，打开排气阀，释放出反应后含有的氯化氢气体，将废气导致碱液吸收塔吸收处理后排放。

6.原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

6.1废气

原有工程废气产生、排放设施、治理设施及执行标准见表2-6。

表2-6　原有工程废气产生、排放设施、治理设施及执行标准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产污设施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DA001 1#镀锌废气排放口	锌锅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mg/m^3
DA002 2#镀锌废气排放口	锌锅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mg/m^3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退火炉	热处理炉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氮氧化物	燃用净化后天然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修改单	200mg/m^3
			二氧化硫	燃用净化后天然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修改单	100mg/m^3
DA004 1#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洗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05 2#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洗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06 3#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洗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07	酸洗槽	酸洗废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轧钢工业大气污	15mg/m^3

	4#酸洗废气排放口		气			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DA008 5#酸洗废气排放口	酸洗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酸雾净化塔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09 3#镀锌废气排放口	锌锅	镀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mg/m^3
				氮氧化物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300mg/m^3
				二氧化硫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0mg/m^3
	DA010 4#镀锌废气排放口	锌锅	镀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	15mg/m^3
				氮氧化物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300mg/m^3
				二氧化硫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0mg/m^3
	DA011 1#除尘器排放口	内吹装置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12 2#除尘器排放口	内吹装置	热镀锌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13 6#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	反应釜	反应废气	氯化氢	两级碱液吸收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20mg/m^3
	DA014 7#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	盐酸罐	贮存废气	氯化氢	两级碱液吸收塔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20mg/m^3
	DA015高频焊管车间排放口	高频焊管	高频焊管生产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除尘器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15mg/m^3
	DA016 1#锅炉排放口	1#锅炉	锅炉废气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6501/T 001-2018	≤1级
				氮氧化物			60mg/m^3
				二氧化硫			10mg/m^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0mg/m^3

DA017 2#锅炉排放口	2#锅炉	锅炉废气	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6501/T 001-2018	≤1级
			氮氧化物			60mg/m^3
			二氧化硫			10mg/m^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20mg/m^3
厂界	/	/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过滤器、密闭车间、道路硬化等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8665-2012	5mg/m^3
			硫化氢	加强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0.06mg/m^3
			氯化氢	设置耐腐蚀性、密闭性管道、加强排风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标准》GB31573-2015	0.05mg/m^3
			氨（氨气）	加强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g/m^3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绿化、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6.2废水

企业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冷轧、酸洗废液综合利用产生的酸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污水处理厂处理采用中和、曝气、絮凝沉淀工艺，各类生产废水通过各自的排水管汇入总管，通过总管排入该厂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进行回用，日处理量为100m^3，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6.3噪声

企业原有工程噪声主要为搬运过程中的钢管碰撞、生产过程中烘干外吹喷、内喷吹、车丝、锅炉风机、空气压缩机、引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办公楼距离机械设备较远，通过隔声减振方式，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值均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4固废

企业原有工程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镀锌单元、热镀锌单元产生的镀锌锅锌灰、锌渣及退火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前处理单元产生的切割废料，后处理单元的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冷轧单元产生的废轧制油、废液压油，镀锌单元产生的废机油，热镀锌单元产生的助镀泥、含锌废物，表面处理单元产生的氯酸钠、氢氧化钠包装袋、实验室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酸暂存于废酸池中，用于酸洗废液综合利用生产线；生活垃圾在垃圾桶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7.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7.1 浓度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的检测报告进行污染物浓度达标分析，其检测结果及达标分下见表2-7、2-8、2-9，原有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10。

表2-7　　原有工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浓度达标分析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1#镀锌废气排放口（DA001）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7.1	7.6	7.3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4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2#镀锌废气排放口（DA002）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7.5	7.8	7.2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8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DA003）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11.2	10.9	11.7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7.0	6.3	6.5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36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³	36	37	37	20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22	21	21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1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1#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4）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0.2	0.35	＜0.2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2.4×10^{-3}	/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2#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5）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0.28	0.58	＜0.2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9.2×10^{-4}	1.9×10^{-3}	/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3#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6）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2.9	3.2	2.8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5.6×10^{-3}	5.8×10^{-3}	5.0×10^{-3}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4#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7）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3.4	3.7	3.8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4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5#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8）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3.6	4.2	3.1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1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3#镀锌废气排放口（DA009）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2.2	2.1	2.3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3.0	3.2	2.9		
	排放速率 kg/h	5.3×10^{-4}	5.1×10^{-4}	5.6×10^{-4}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³	48	20	38	30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66	30	47		
	排放速率 kg/h	0.012	4.8×10^{-3}	9.2×10^{-3}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4#镀锌废气排放口（DA010）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1.8	1.7	1.3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2.5	2.6	1.9		
	排放速率 kg/h	9.8×10^{-3}	9.2×10^{-3}	6.7×10^{-3}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³	3.56	3.96	3.50	15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5.03	6.13	5.06		
	排放速率 kg/h	0.0194	0.0214	0.0182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³	53	57	56	30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75	88	81		
	排放速率 kg/h	0.29	0.31	0.29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1#除尘器排放口（DA011）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2.3	1.4	1.6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2.8×10^{-3}	1.7×10^{-3}	1.9×10^{-3}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2#除尘器排放口（DA012）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1.6	1.3	1.8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4.5×10^{-3}	3.6×10^{-3}	5.1×10^{-3}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6#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DA013）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3.7	3.8	4.3	2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30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7#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DA014）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值 mg/m³	3.9	2.8	3.4	2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26	0.032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高频焊管车间排放口（DA015）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6.1	6.4	6.3	15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5	0.055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1#锅炉排放口（DA016）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4.1	4.5	4.9	2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4.9	5.3	5.8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4	0.024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³	46	49	47	6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55	58	56	
	排放速率 kg/h	4.1	4.5	4.9	
采样点位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2#锅炉排放口（DA017）					
	采样频次				
检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值 mg/m³	5.1	4.7	4.3	2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4.8	4.5	4.1		
	排放速率 kg/h	0.010	9.7×10^{-3}	8.3×10^{-3}		
二氧化硫	实测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值 mg/m³	42	40	42	60mg/m³	达标
	折算值 mg/m³	40	39	4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083	0.081		

表2-8　原有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浓度达标分析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氯化氢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mg/m³	mg/m³	mg/m³	mg/m³	无量纲
西北侧厂界外	1#-1-1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150	未检出
	1#-1-2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0.117	未检出
	1#-1-3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133	未检出
	1#-1-4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0.167	未检出
南侧厂界外	2#-1-1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200	未检出
	2#-1-2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233	未检出
	2#-1-3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217	未检出
	2#-1-4	未检出	0.05	未检出	0.250	未检出
东南侧厂界外	3#-1-1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0.217	未检出
	3#-1-2	未检出	0.10	未检出	0.250	未检出
	3#-1-3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0.233	未检出
	3#-1-4	未检出	0.09	未检出	0.267	未检出
东侧厂界外	4#-1-1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250	未检出
	4#-1-2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267	未检出
	4#-1-3	未检出	0.06	未检出	0.217	未检出
	4#-1-4	未检出	0.07	未检出	0.233	未检出
浓度限值		0.06	1.5	0.05	5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9　原有工程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Leq	Lmax		
1	西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61.3	/	65	达标
		夜间	51.8	54.5	55	达标
2	西南侧厂	昼间	61.0	/	65	达标

	界外1m	夜间	49.6	52.9	55	达标
3	东南侧厂界外1m	昼间	57.4	/	65	达标
		夜间	45.9	47.9	55	达标
4	东北侧厂界外1m	昼间	56.7	/	65	达标
		夜间	46.7	49.2	55	达标

表2-10　　原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排放量（t/a）
DA001 1#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3	7200	0.157
DA002 2#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39	7200	0.281
DA003 退火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34	7200	0.245
	氮氧化物	0.11	7200	0.792
	二氧化硫	未检出	7200	/
DA004 1#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2.4×10^{-3}	7200	0.017
DA005 2#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1.41×10^{-3}	7200	0.01
DA006 3#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5.47×10^{-3}	7200	0.039
DA007 4#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0.014	7200	0.101
DA008 5#酸洗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	0.013	7200	0.094
DA009 3#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3×10^{-4}	7200	0.004
	氮氧化物	8.7×10^{-3}	7200	0.063
	二氧化硫	未检出	7200	/
DA010 4#镀锌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6×10^{-3}	7200	0.062
	氮氧化物	0.03	7200	0.216
	二氧化硫	0.02	7200	0.144
DA011 1#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2.1×10^{-3}	7200	0.015
DA012 2#除尘器排放口	颗粒物	4.4×10^{-3}	7200	0.032
DA013 6#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	氯化氢	0.028	7200	0.202
DA014	氯化氢	0.031	7200	0.223

7#酸洗废液综合利排放口				
DA015高频焊管车间排放口	颗粒物	0.054	7200	0.389
DA016 1#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	4.5	7200	32.4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颗粒物	0.023		0.166
DA017 2#锅炉排放口	氮氧化物	0.083	7200	0.598
	二氧化硫	未检出		/
	颗粒物	9.3×10^{-3}		0.067
全厂合计	颗粒物			1.418
	二氧化硫			0.144
	氮氧化物			34.069
	氯化氢			0.689

7.2 总量达标分析

7.2.1 环评批复总量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监管审字〔2011〕1 号），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13t/a。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 t/a 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 19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0.131t/a；氮氧化物：1.796t/a。作为煤改气项目，该项目总量指标由企业自身煤改气减排获得。

根据《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2019〕239 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_2：0.27t/a；氮氧化物：42t/a，该总量指标须通过交易获得。

综上所述，原有工程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401t/a，氮氧化物：43.796t/a，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原有工程 SO_2 的排放量为 0.144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34.069t/a，未超过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8.原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原有工程污染物汇总表见表2-11。

表2-11　　原有工程污染物汇总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1.418t/a
2		SO_2	0.144t/a

3		NOx		34.069t/a
4		氯化氢		0.689t/a
5	废水	CODcr		0.612t/a
6		BOD_5		0.122t/a
7		SS		0.204t/a
8		氨氮		0.102t/a
9	噪声	等效 A 声级		/
1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锌灰、锌渣	1100t/a
11			退火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t/a
12			切割废料	2000t/a
13			不合格产品	60t/a
14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10t/a
15			废液压油	5t/a
16			废机油	11t/a
17			助镀泥	10t/a
18			含锌废物	2t/a
19			氯酸钠、氢氧化钠包装袋	1t/a
20			实验室废液	0.02t/a
21			废酸	10000t/a
22			污水处理站污泥	60t/a
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4t/a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建设方从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事件。经现场查验和收集相关资料，企业目前已建设内容均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 和 O_3 的数据来源。

1.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计算公式：

$$P_i=C_i/C_{oi}\times100\%$$

其中：P_i--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基本污染物 i 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oi}--基本污染物 i 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1.4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评价标准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38	40	9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65	70	92.85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3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00	4000	45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_2、NO_2、PM_{10} 的年均浓度、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_3 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员工，故无废水排放，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故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员工，故无废水排放，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如下： **1.大气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南侧294m处为云峰源市场。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3-2。

表3-2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相对地理方位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云峰源市场	87.737610	43.986152	工作人员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87人	南侧294m

2.水环境：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2444号，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3
SO_2	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0mg/m^3
NO_X		40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CO		95mg/m^3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4t/a；SO_2 排放量为 0.018t/a；NOx 排放量为 0.182t/a。

项目所在地区位于“乌-昌-石”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由于本项目仅在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1.大气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源于设备安装完毕场地清理产生的扬尘，设备运送车辆行驶等产生扬尘污染。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议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1）对施工场地内，经常洒水、清扫防止扬尘； （2）施工前对进厂车辆应限制车速。 **2.水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水中主要污染物包括 BOD_5、COD、SS 等。依托厂区原有设施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有设备安装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的噪声评价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本项目设备安装在室内，并且工期短，为减轻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1）制订施工计划时应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2）尽量将强噪声设备（如电锯等）安装在室内操作； （3）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4）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 **4.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包装材料，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清理和转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安装 1 台三吨导热油锅炉，锅炉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日为 300 天，总用气量为 60 万 Nm^3/a。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燃烧主要产生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_2、NO_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源强核算方法选取优先顺序为：1.物料衡算法，2.类比法，3.产污系数法。本项目源强核算详细计算如下： （1）烟气量的计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C 中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表 5“燃气锅炉、天然气锅炉”进行计算。 本项目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计算公式如下：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_{gy}：基准烟气量，Nm^3/m^3； Q_{net}：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3；本次取 34.9864。 经计算，本项目 V_{gy} 为 $10.314Nm^3/m^3$，本项目使用天然气 60 万 Nm^3/a，故基准烟气量为 $6.188\times10^6m^3/a$。 （2）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颗粒物采用“5.1 物料衡算法”中“5.1.2 燃油、燃气锅炉”：燃气锅炉颗粒物排放量按照 5.4 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E_j = R\times\beta_j\times(1-\frac{\eta}{100})\times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本次取 60；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 万 m^3，产污系数采用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 社会区域类》中 P123 的表 4-12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相关数据，

每燃烧 1 万 m^3 天然气，颗粒物的产生量按 1.4kg 计，本次取 1.4。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次取 0。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的产排量为 0.084t/a，产排浓度 13.575mg/m^3，产排速率为 0.012kg/h，经 1 根 15m 高烟囱（P1）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20mg/m^3 浓度限值要求。

（3）SO_2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本项目 SO_2 采用“5.1 物料衡算法”中“5.1.2 燃油、燃气锅炉”：燃气锅炉 SO_2 排放量按照推荐公式核算，核算公式如下：

$$E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so_2--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本次取 60；

S_t--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3；本次取 15.16

η_s--脱硫效率，%，本次取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本次取 1。

经计算，本项目 SO_2 的产排量为 0.018t/a，产排浓度 2.909mg/m^3，产排速率为 0.003kg/h，经 1 根 15m 高烟囱（P1）排放，能够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0mg/m^3 浓度限值要求。

（4）NOx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因本项目设备厂家无法提供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且未有类比案例，故本项目 NOx 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5.4 产污系数法”，核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3，本次取 60；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 万 m^3，产污系数采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序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表“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原料名称：天然气，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本次取 3.03。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本次取 0。

本项目产生的 NOx 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烟囱（P1）排放，经计算，NOx 的产排量为 0.182t/a，产排浓度 29.412mg/m^3，产排速率为 0.025kg/h，能够满足乌鲁木齐地方标准《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中表 1 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40mg/m^3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基准烟气量 (m^3/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速率 (kg/h)	末端治理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6.188×10^6	0.084	13.575	0.012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	/	0.084	13.575	0.012
	SO_2			0.018	2.909	0.003		/	0.018	2.909	0.003
	NOx			0.182	29.412	0.025		/	0.182	29.412	0.025

1.2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17-2014）要求，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本项目设置1根15m高烟囱合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口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源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P1	87.735367	43.988251	648	15	0.5	12	40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12
										SO_2	0.003
										NO_X	0.025

1.3 废气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烟囱（P1）排放。低氮燃烧器是将部分低温烟气直接送入炉内，因烟气吸热和稀释了氧浓度，使燃烧速度和炉内温度降低，因而热力型 NOx 减少。烟气再循环系统和燃气燃烧器连接，循环烟气中的惰性气体进入燃烧器，一方面使火焰传播速度降低，另一方面吸收热量使炉内温度水平有所降低，达不到生成温度，因此抑制了 NOx 的生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低氮燃烧技术为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技术可行，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1.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确定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坐标	类型				
有组	导热	15	0.5	40	87.7	一	20mg/m³	排气	颗粒物	1 次/年

织	油锅炉排放口P1				35367E；43.98825 1N	般排放口	10mg/m³	筒监测点处	SO_2	1 次/年
							40mg/m³		NO_X	1次/月
							≤1级		烟气黑度（林格曼）	1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全过程不用水，无新增员工，故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来自锅炉运营时发出的噪声，包括燃烧器、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源强见表 4-7，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等方式，可降低噪声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4-5　　项目噪声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噪声源位置	治理措施	备注
1	燃烧器	70~80	锅炉房内	低噪声设备+减震设施+房屋隔声	连续性
2	风机	80~85			

3.2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运营期燃烧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锅炉房墙体加设吸声、隔声材料。

（2）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3）对高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加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4）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3.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拟建设项目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具体贡献值结果见表 4-6。

表 4-6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4	65	55
厂界南侧	39		
厂界西侧	45		
厂界北侧	37		

3.4 预测结果

计算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中对噪声的监测频次要求，制定了噪声监测计划，详细情况见表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为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生产线配套设施，无新增员工，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固废主要为导热油锅炉更换的废导热油。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需更换导热油，更换周期为 5 年，每次更换产生 3t 废导热油，折算到年均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在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8。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废导热油	更换导热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t/a	集中收集在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为废导热油暂存厂区已建 15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导热油依托厂区已建 15m^2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已建危废暂存间在醒目的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脚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保证无渗漏缝。目前厂区内已建危废暂存间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故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方案可行。

本次评价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存放管理。废导热油用专用标准铁桶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应确保完好无损。应加强危险储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2）完善管理制度建设要求 ①建立固废防治责任制度：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健全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3）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做好危废的去向记录，确保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针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五联单”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转移管理，并及时交与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将管理联单和危废处理协议送生态环境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因此对环境影响

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导热油由专用的桶状容器盛装，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渗漏，在非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若处置不当则可能导致废液渗入地下，从而影响地下水、土壤质量。

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对整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事故收集池、围堰进行硬化。针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在抗渗混凝土基础上，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保证无渗漏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池内刷防渗、防腐漆。项目运行期基本杜绝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影响地下及土壤的变化。

5.2 防治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废液渗入地下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1）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巡检制度，每天由专人负责对危险废物包装桶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有泄漏情况，立即报告相关领导，更换新的包装桶。

（2）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危险废物的装卸、暂存过程中，检查收集桶密封情况，防止危险废物跑、冒、滴、漏。

（3）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涂刷环氧树脂漆，防止少量固态或液态废物遗撒地面，短期不会渗透腐蚀地面，可用沙土、抹布吸附处理。定期检查，防止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4）加强厂内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风险事故处置能力，及时清运危险废物，缩短危险废物厂内储存时间。

综上，在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加强日常维护的情况下，发生非正常情况导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的概率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新疆神

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已建厂房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及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风险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7.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4-9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及环境敏感程度（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行业及生产工艺（M）确定。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的物质为天然气及废导热油。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以甲烷计）为天然气管网提供，不在厂区存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天然气在厂区内管道及使用装置最大存储量约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2.3m^3，换算成质量为 0.00165t。本项目废导热油年产生量为 0.6t，依托暂存于厂区已建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规定与其在附录 B 对应临界量，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结果见下表。

表 4-10　　临界量比值

序号	原料	最大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0.00165	10	0.000165
2	废导热油	0.6	2500	0.00024
合计				0.000405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0.000405，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要求，Q=0.000405＜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不再对行业及生产工艺（M）及环境敏感程度（E）进行判定。

7.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确定本工程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及废导热油，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以及其对人体产生的毒害性。当天然气泄漏产生的爆炸、火灾、天然气逸散时，距离靠近灾区会有造成烧伤、中毒的危险。

因此，天然气泄漏将不可避免地对周边人员安全与生产设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本项目废导热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循环化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4.1锅炉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设计、制造、安装、操作运行管理过程，特别在使用过程中要定期对安全附件及压力控制进行检查、巡视严格执行锅炉启动、停炉操作规程；

②启动前对各项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正常后再启动点火；

③在启动前应检查锅炉各项检测，保护联锁装置在正常状态；

④运行中要控制好炉膛的燃烧稳定温度防止尾部结焦；

⑤制定不正常运行紧急处理预案，进行模拟训练，并要求运行人员熟练掌握。

7.4.2 火灾防范措施

①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②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③项目消防设计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立足于火灾自救。对主要设备和重要建筑物均采取防消结合措施。要按照有关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④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全体人员充分认识本岗位火灾危害性，增强防范意识。各部门的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将消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与其他各项工作同计划、同布置。绝不能只顾经营，忽视消防安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全面落实各项防火工作措施。

⑤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建造、装修时办理防火审批手续，按要求设置火灾报警、自动喷淋、

室内消火栓、防排烟、灭火器材、应急照明和安全疏散通道出口等消防设施。日常管理中要明确专门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重要设备和重点部位应当每日进行巡查，检查情况要书面记录。要确保消防设施能正常运行，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畅通。

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制定和完善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区域内严格管控明火的使用，要提出安全措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要从相关行业火灾事故中吸取教训，严格用火用电制度，有效地减少和消除诱发火灾的因素。

7.4.3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有关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泄漏对环境的污染，必须切实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装载，并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必须配备专用运输车，按规定路线运输。装卸作业是造成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安全，必须严格执行培训、考核、许可证制度；

③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其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预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控制，运输、转移过程运输路线必须尽可能选择居民稀少的线路，严禁穿越人口密集的城市道路；

④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属自行利用处置的，应符合有关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标准，需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属委利用处置的，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7.5 应急要求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事故发生后，能否迅速作出应急反应，对于控制环境污染、减少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都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和要求，对于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须制定应急预案原则要求，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②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本项目应急系统应与周边企业、园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等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系统对接联动，实现区域联防联控。项目厂区配备足够的消防、防毒防护设施及应急监测等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应急队伍，能够立即响应，立即汇报，立即事故处置等。

7.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在经过安全防范措施后能够基本杜绝风险事故发生，经认真贯彻预案中的应急措施，可将风险降至接受水平内，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新建一台三吨导热油锅炉</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新疆维吾尔自治区</td><td>乌鲁木齐市</td><td colspan="2">米东区石化南路 2444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87 度 44 分 7.131 秒</td><td>纬度</td><td>43 度 59 分 17.519 秒</td></tr>
<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及废导热油，天然气位于厂区内管道及使用装置，废导热油位于危废暂存间。</td></tr>
<tr><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colspan="4">大气途径：废气排放；火灾爆炸风险
地表水途径：无；
地下水途径：无；
土壤途径：无；</td></tr>
<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详见报告章节 7.4</td></tr>
<tr><td colspan="5">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td></tr>
</table>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项目投资的 11.3%。环保投资明细表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15m 高排气筒	8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隔音	1
3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	0.3
总计		/	9.3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验收内容见表4-14。

表 4-1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15m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SO_2 NOx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1新建燃气锅炉限值
废水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A声级	基础减震，房屋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	/	废导热油暂存厂区已建于15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td><td rowspan="4">导热油锅炉排放口 P1</td><td>颗粒物</td><td rowspan="4">低氮燃烧+烟气再循环+15m 排气筒</td><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td></tr>
<tr><td>SO_2</td><td rowspan="3">乌鲁木齐市《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501/T001-2018)表1新建燃气锅炉限值</td></tr>
<tr><td>NO_X</td></tr>
<tr><td>烟气黑度（林格曼，级）</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td>基础减震，房屋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本项目产生的废导热油暂存厂区已建 15m^2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加强厂区绿化措施</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与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②要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规章制度。
③按计划进对生产设备及环境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④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去。
⑤制定严格的环保制度，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环保制度，以制度对全厂环保实施进行管理，加强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⑥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严格落实报告所提环境管理要求，项目运营前需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2）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td></tr>
</table>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418t/a	/	/	0.084t/a	/	1.502t/a	+0.084t/a
	SO_2	0.144t/a	13.27t/a	/	0.018t/a	/	0.162t/a	+0.018t/a
	NOx	34.069t/a	43.796t/a	/	0.182t/a	/	34.251t/a	+0.182t/a
	氯化氢	0.689t/a	/	/	0t/a	/	0.689t/a	+0t/a
废水	CODcr	0.612t/a	/	/	0t/a	/	0.612t/a	+0t/a
	BOD_5	0.122t/a	/	/	0t/a	/	0.122t/a	+0t/a
	SS	0.204t/a	/	/	0t/a	/	0.204t/a	+0t/a
	氨氮	0.102t/a	/	/	0t/a	/	0.102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锌灰、锌渣	1100t/a	/	/	0t/a	/	1100t/a	+0t/a
	退火炉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1t/a	/	/	0t/a	/	0.1t/a	+0t/a

	切割废料	2000t/a	/	/	0t/a	/	2000t/a	+0t/a
	不合格产品	60t/a	/	/	0t/a	/	60t/a	+0t/a
危险废物	废轧制油	10t/a	/	/	0t/a	/	10t/a	+0t/a
	废液压油	5t/a	/	/	0t/a	/	5t/a	+0t/a
	废机油	11t/a	/	/	0t/a	/	11t/a	+0t/a
	助镀泥	10t/a	/	/	0t/a	/	10t/a	+0t/a
	含锌废物	2t/a	/	/	0t/a	/	2t/a	+0t/a
	氯酸钠、氢氧化钠包装袋	1t/a	/	/	0t/a	/	1t/a	+0t/a
	实验室废液	0.02t/a	/	/	0t/a	/	0.02t/a	+0t/a
	废酸	10000t/a	/	/	0t/a	/	10000t/a	+0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60t/a	/	/	0t/a	/	60t/a	+0t/a
	废导热油	0t/a	/	/	3t/5 年	/	3t/5 年	+3t/5 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4t/a	/	/	0t/a	/	64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内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米东区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对米泉市会兴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热轧带钢、高频焊管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

附件 4：《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吨/年热镀锌钢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6 万 t/a 热镀锌钢管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 6：《关于乌鲁木齐市会兴实业有限公司 35 万吨/年热镀锌板带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7：《关于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酸洗废液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8：《新疆神州通管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速路护栏板及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9：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0：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天然气气质分析单

附件 12：转让协议

附件 13：企业名称变更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14：营业执照

附件 15：法人身份证